

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冷氣機使用管理辦法

110.08.23 主管會報修正

110.08.27 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

一、為使本校冷氣機提高使用效能、延長使用年限並兼顧節能減碳原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本辦法所稱冷氣機包括下列三項：

- (一) 校長室、守衛室之冷氣機。
- (二) 圖書室、親師聯誼室、電腦教室及視聽教室之冷氣機。
- (三) 其他設有冷氣之辦公室。

三、冷氣之開放使用原則：其開放時機應符合下列五點規定：

- (一) 每天上午 11 點至下午 4 點整。
- (二) 通風時，室溫達攝氏 28 度（含）以上。
- (三) 冷氣機運轉時，送風口往上吹，並請配合使用吊扇。
- (四) 冷氣機之溫度請設定在 26-28℃。
- (五) 圖書室、電腦教室、視聽教室人數在 25 人以上。

- 1. 圖書室、電腦教室及視聽教室冷氣機，因應開會、電腦硬體散熱需要，經教務處設備組（管理圖書室、視聽教室），教務處資訊組（管理電腦教室），登記同意後，由承辦單位或任課教師遙控開啟。
- 2. 冷氣機使用完畢，承辦單位或負責之教師應督導關閉冷氣機電源。
- 3. 使用期間若發現冷氣機有異常現象，請先關閉電源，通報總務處並填寫「請修單」，申請修理。

四、本辦法經主管會報修正，提報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